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31/15-16號文件

檔 號：CB1/PL/HG

房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房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和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私人及公共房屋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25名委員組成。鍾樹根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公共租住房屋屋邨食水含鉛超標

4. 2015年年中，在部分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屋邨抽取的食水樣本的含鉛量，被驗出高於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暫定準則值¹。2015年7月至9月，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為所有公屋發展項目進行食水抽驗工作，發現在11個公屋發展項目抽取的水樣本含鉛超標²。

¹ 世衛"飲用水標準"(2011)就食水含鉛量所訂的暫定準則值，為每公升食水10微克。

² 該11個公屋發展項目包括啟晴邨、葵聯邨第二期、榮昌邨、牛頭角下邨第一期、石硤尾邨第二期、紅磡邨第二期、東匯邨、欣安邨、彩福邨、元州邨第二及四期，以及清河邨第一期。

5. 為調查"食水含鉛"事件，發展局成立了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房委會亦成立了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此外，當局亦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在2015年8月13日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相關事宜。

6. 事務委員會對事件極表關注，並在2015年11月2日及2016年2月1日與政府當局討論事件。

食水含鉛的源頭

7. 委員察悉，根據專責小組的結論，啟晴邨和葵聯邨第二期食水含鉛超標，是因為其內部供水系統的錫焊接位含鉛。委員亦察悉，檢討委員會認為"食水含鉛"事件的成因，很大程度上是整個業界、房委會及房屋署對事情"認知不足"所致。

協助受影響租戶的措施

8. 委員強調有需要確保向受影響公屋屋邨提供臨時食水供應，以及臨時供應的食水的水質。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為受影響租戶安裝能夠減低食水含鉛量的濾水器。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為受影響的公屋屋邨更換不合標準的水龍頭／水管。

9. 政府當局表示，房屋署及水務署已為水樣本被驗出含鉛超標的公屋屋邨安排臨時食水供應，包括派發樽裝水及在每座大廈對開之處設置臨時水箱和水管。此外，當局已由天台水箱接駁喉管至大廈各層，以及為受影響租戶安裝能夠減低食水含鉛量的濾水器。2016年3月2日，房委會宣布4個涉事承建商³會由2016年3月14日開始，在食水含鉛超標的11個公屋發展項目的公用地方，更換不合規格的水管。房委會在2016年3月9日進一步表示，該4個承建商已開始為受影響租戶更換或清洗濾芯。

10. 在事件發生後，衛生署已為較容易受影響的組羣，即嬰兒、6歲以下的幼童、孕婦及哺乳婦女，提供免費驗血服務，並為血鉛水平超出參考數值⁴的租戶訂定跟進方案，以及安排為

³ 4個涉事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瑞安承建有限公司及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⁴ 較容易受影響組羣的血鉛水平參考數值為每100毫升血含有5微克鉛，而18歲或以上成年人則為每100毫升血含有10微克鉛。

血鉛水平超出參考數值的兒童接受發展評估。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在2015年8月3日宣布把免費驗血服務的範圍，擴展至在遷入有關公屋屋邨時未滿8歲的兒童。

11.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在有關公屋屋邨設立一站式服務櫃位，並派社工駐場，為受影響租戶提供輔導及情緒支援。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寬免有關住戶的水費及／或租金一段時間，並為血液含鉛水平超標的受影響租戶繳付醫療費用。房委會在2015年11月11日宣布，由2016年1月1日開始，被驗出食水含鉛超標的11個公屋發展項目的租戶，將獲發放660元的資助款額，用以繳付部分水費及排污費。是項資助涉及約2,000萬元，會由4個涉事承建商提供。

長遠房屋策略

12. 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1月4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長遠房屋策略2015周年進度報告。

13.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就2016-2017年度至2025-2026年度這10年期採納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46萬個單位，而在2014年12月公布的2015-2016年度至2024-2025年度這10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則為48萬個單位。以公營房屋與私營房屋的供應比例為60:40計算，公營房屋的供應目標將為28萬個單位，包括20萬個公屋單位和8萬個資助出售單位，私營房屋的供應目標則為18萬個單位。

14. 部分委員要求當局解釋將房屋供應目標下調的理據。鑒於公屋申請人數目眾多，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保證公營房屋的供應目標不會進一步下調。

15. 政府當局解釋，更新2016-2017年度至2025-2026年度的房屋供應目標，主要是因為有需要把政府統計處在2015年9月發表的最新家庭住戶推算結果，納入考慮範圍。有關結果顯示，住戶數目的淨增長少於先前所作的推算。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未來10年的公屋單位供應目標將維持不變。

1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物色土地，以在2016-2017年度至2025-2026年度這10年期，興建約255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部分委員懷疑政府當局可否覓得所需土地，興建餘下25 000個單位。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加快處理改劃土地用途及規劃申請。委員亦關注司法覆核案件對興建公營房屋造成的影響。

17.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有市民就修訂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建議提出司法覆核，涉及數千個公營房屋單位的建造工程現已暫停。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積極諮詢地區人士，致力處理他們關注的事項，以爭取他們支持發展公營房屋。

2016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房屋事務的措施

18. 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2月1日的會議上，聽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簡介施政報告所載與房屋事務有關的新措施及持續推行的措施。

興建公營房屋

19. 委員普遍關注土地、人手及財務資源的供應情況，因為這對推展各項公營房屋措施至關重要。據政府當局所述，就未來10年的第二個5年期而言，由於所覓得的土地大部分並非"熟地"，需要進行改劃土地用途工作及提交規劃申請，所以較難確定哪些土地會用來發展公營房屋。為應對建造工人短缺的問題，勞工處會就承建商向勞工顧問委員會申請在有需要時輸入勞工的事宜，與房委會聯絡。至於財務資源，在2015年12月進一步注資後，房屋儲備金現時約有740億元。

平均輪候時間

20. 鑒於截至2015年9月底，公屋一般申請人(即家庭及長者一人申請者)的最新平均輪候時間已延長至3.6年，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把平均輪候時間恢復為3年，以及在公屋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告知他們大概的輪候時間，這些措施非常重要。

21. 政府當局指出，由於公屋申請人數目不斷增加，加上物色土地興建公營房屋需時，房委會認為要達到一般申請人平均約3年獲首次配屋的目標，已經越來越困難。房委會會考慮檢討關於輪候時間的資料的表達方式，以助申請人更清楚了解相關情況。

租務管制及租金津貼

22. 部分委員重申要求政府當局恢復推行租金管制，以保障分間樓宇單位的租戶，並向在公屋輪候冊上輪候了某個年期的人士，發放租金津貼。政府當局強調，要解決居住環境欠佳住戶的住屋需要，最有效的方法是增加公營房屋的供應，而在房屋供應緊張的情況下推出其他短期措施(例如租金管制及租金津貼)，可能會適得其反。

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23. 由於興建公屋涉及規劃、建設及資源分配等多項因素，房委會制訂了逐年延展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的進度，並在2015年11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2015-2016年度至2019-2020年度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24. 事務委員會察悉，按照房委會逐年延展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在2015-2016年度至2019-2020年度的5年期內，房委會將會興建約93 300個新公屋單位。鑒於到目前為止建屋進度仍未如理想，部分委員懷疑房委會是否有能力達致公屋供應目標。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現時的建屋進度，下調10年的公營房屋供應目標。此外，部分其他委員關注當局是否已為預計在2020-2021年度及之後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覓得"熟地"。

25. 政府當局表示，約有30個公營房屋項目預期在2020-2021年度或之後落成。然而，為該等房屋項目物色的土地大部分並非"熟地"。建屋的步伐主要視乎能否及時供應"熟地"而定，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提供所需土地以盡快推展房屋項目。

申請公共租住房屋

檢討公共租住房屋的入息和資產限額

26. 根據現行政策，當局會按照入息和資產限額來決定公屋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而入息和資產限額會每年檢討。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3月7日的會議上，研究政府當局就2016-2017年度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進行年度檢討的結果。

27. 部分委員關注，在調高入息和資產限額後，將會有更多人符合資格申請公屋，導致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輪候時間進一步延長。政府當局解釋，因應公屋資源有限，按照政府及房委會的政策，在編配公屋單位時，一般申請人會較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優先得到照顧。儘管如此，房委會自2015年2月起已改良配額及計分制，優先照顧向上流動能力可能相對有限的較年長申請者。

28. 至於部分委員關注在評估入息限額時納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剔除住屋開支)，未能準確反映生活費用，政府當局表示，自2013年以來，政府當局一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剔除

住屋開支)的最新變動，或按名義工資指數的變動，以較高者為準，在進行檢討時作為入息因素調整非住屋開支部分。

有關公共租住房屋舊申請表的事宜

29. 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6月6日與政府當局討論公屋申請人因為在公屋申請表中漏報保險計劃的資料，以致被房委會取消其公屋申請的個案。

30. 事務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由於舊版公屋申請表未有特別列明保險計劃屬需要申報的資產項目，房委會取消有關的申請並不合理。部分委員反對房委會作出取消申請的決定，認為該等申請中漏報保險計劃資料實際上不會影響有關申請人的資格，因為即使申請人已申報相關保險計劃，在計及該等保險計劃的價值後，亦不會導致申請人的資產和入息超出所規定的限額。這些委員認為，這對於輪候公屋多年後始獲告知在一開始時沒有妥為申報資料，甚至可能因而被檢控的申請人極不公平。他們要求房委會免除有關申請人因為無心漏報資料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以及重新處理該等申請。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處理公屋申請的機制，包括在把申請人納入公屋輪候冊之前核實申請人的資格，以及向申請人清楚說明申請公屋時應否妥為申報各項保險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公共租住屋邨的管理和維修

屋邨管理扣分制

31.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房委會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下稱"扣分制")的情況，並在2016年6月6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匯報最新情況。

32. 委員重申，他們認為干犯扣分制下的不當行為的人固然應該要為此負責並受到懲罰，但這不應影響其他家庭成員繼續在公屋單位居住的權利。有委員認為，着令干犯不當行為的家庭成員遷出，將可有效防止該名家庭成員再犯不當行為。

33. 政府當局解釋，公屋單位以家庭而不是以個人為基礎編配。根據房委會所訂的租約條款，租戶除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外，亦須為其家庭成員的行為負責。政府當局強調，扣分制的目的並不是終止租約，而是改變犯了不當行為的租戶的行為。在處理有關事宜上，來自家庭的壓力和教育更為有效。

34. 部分委員指出引路犬應在幼犬時期開始接受訓練，並要求政府當局准許已在漁農自然護理署登記的引路幼犬，與居於公屋的狗主或訓練員同住。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公屋租戶強烈要求禁止飼養狗隻，因此在維持公屋的居住環境與限制只可在確實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飼養狗隻之間，必須取得平衡。

渠務大使計劃

35. 房委會在2003年推出渠務大使計劃，為所有公屋單位的喉管進行一次過全面檢查和維修。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1月4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渠務大使計劃的推行情況。

36. 委員察悉，友愛邨部分租戶曾投訴他們的廁所持續發出臭味，並發現該屋邨仍舊使用鑄鐵喉管。他們詢問房委會有否訂定時間表，將所有公屋屋邨的鑄鐵喉管更換為低塑性聚氯乙烯喉管。部分其他委員關注在公屋屋邨裝設W型聚水器系統，以及推行公眾教育，提醒租戶以稀釋漂白水注入地面排水口以防聚水器乾涸的情況。

37. 政府當局解釋，廁所有臭味通常是橫向分支喉管老化所致。房委會現正配合全方位維修計劃的勘察周期，為樓齡超過30年的公屋屋邨有系統地更換喉管，以低塑性聚氯乙烯分支喉管取替鑄鐵分支喉管，有關工作預計在6年內完成。若收到有關臭味的投訴個案，即使屋邨樓齡不足30年，房委會亦會為有關屋邨更換喉管。至於裝設W型聚水器系統，政府當局表示該系統受現有公屋屋邨的設計所限。然而，房委會已在設計上作出改善，將家居洗滌盆連接至污水管，以防聚水器乾涸。

提供中轉房屋

38. 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5月10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其就石籬中轉房屋進行規劃的最新情況。據政府當局所述，截至2015年12月底，石籬中轉房屋的空置率約為60%，而位於屯門的寶田中轉房屋現時提供約3 200個單位，可有效應付一旦發生災害時對中轉房屋的需求。鑒於興建公屋長遠能夠有效處理低收入家庭的住屋需要，房屋署現正研究將石籬中轉房屋改作公屋發展，以及與相關部門進行商討。

39. 委員普遍將中轉房屋空置率高歸因於入住要求嚴格。他們認為清拆市區和擴展市區的中轉房屋，然後安置受天災人禍影響的市民入住寶田中轉房屋，會為在市區及擴展市區

工作和上學的災民造成極大不便，這樣的安排最為不可取。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房委會在重建石籬邨的中轉房屋時妥善安置現有居民，並於重建後保留部分單位作中轉房屋用途。

有關香港房屋委員會分拆出售零售設施予領匯物業有限公司的事宜

將天耀街市改建為商場

40. 事務委員會察悉並極為關注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將天耀街市改建為商場的計劃。事務委員會決定邀請政府當局及領展派代表出席2015年12月7日的會議，討論有關事宜，但領展拒絕有關邀請。事務委員會亦於2016年2月1日前往天耀邨參觀，以評估改建計劃所造成的影響。

41. 委員表示，領展的改建計劃將嚴重影響現時向天耀邨居民提供的街市服務，他們批評領展沒有就改建計劃諮詢政府。委員亦不滿房委會未能履行在分拆出售設施時所作的承諾，採取措施規管領展繼續向居民提供服務。

42. 政府當局表示，終審法院在2005年7月裁定，房委會分拆出售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計劃，符合《房屋條例》(第283章)第4(1)條所訂房委會的宗旨，即"確保提供房屋和提供房委會認為適合附屬於房屋的康樂設施"。即使房委會可能認為有必要提供零售和停車場設施，但該等設施可由房委會沒有管控權的第三方提供。領展是私人機構，可全權酌情決定應如何回應市場需求。

43. 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通過兩項議案，譴責領展拒絕應事務委員會邀請出席會議、反對領展在未有諮詢居民下關閉天耀街市，以及要求房屋署增加天耀邨的商業舖位數目和研究以臨時攤檔為居民提供服務。

44. 政府當局指出，天水圍現時有由領展管理的街市、由房委會管理的街市，以及由私人機構經營的商業設施。天耀邨南面的新建資助房屋發展項目，亦會同時設置新街市。在水圍現有公共屋邨附近是否有空置土地可供設置墟市，實屬疑問。

增加公共租住屋邨的商業舖位數目及設立假日墟市的建議

45. 在2015年12月7日就領展計劃改建天耀街市為商場一事通過議案後，事務委員會再於2016年5月10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在公屋屋邨增設商業舖位和設立假日墟市的建議。

46.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公屋屋邨設立墟市需要顧及多項因素，例如會否引致環境衛生問題、阻礙公用通道、滋擾居民及引來無牌小販擺賣。

47. 委員對政府當局的觀點不表信服。他們一致認為，假日墟市為公屋租戶提供價格較可負擔的食物和貨品；由於只在公眾假期營業，墟市不會對屋邨帶來長期滋擾。上文所述的種種限制可通過協調跨部門的工作，以行政手段解決。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房屋署盡快在公屋屋邨增設商業舖位和設立假日墟市，以抗衡領展的壟斷。

有關一個公共租住屋邨商場的社福及教育設施營運者被徵收過多費用事宜

48. 事務委員會關注在廣田邨和彩霞邨受福利租賃契諾規限的處所營運的非牟利機構，被要求繳付管理費的事件。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16年5月10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事宜。

49. 委員關注，在領展不斷出售轄下由房委會分拆出售所得的零售設施的情況下，非牟利機構被徵收額外費用的同類事件或會再次發生。他們要求當局澄清，領展所出售設施的新業主，可否向由提名機構提名的非牟利機構，收取優惠租金以外的費用。

50. 政府當局指出，房委會與領匯物業有限公司就分拆出售商業設施簽訂的買賣契約，載有某些限制性契諾，包括福利租賃契諾。福利租賃契諾規定，有關設施的業主(包括領匯物業有限公司及任何業權繼承人)必須以某個租金水平，出租某些指定商業舖位予由提名機構提名的非牟利機構。在領展出售有關的商業設施後，房屋署曾致函彩霞邨和廣田邨福利租賃單位的新業主，列出福利租賃契諾所載的各項規定，要求他們遵循。房屋署會繼續監察新業主遵循福利租賃契諾各項規定的情況，如發現有違規情況，將會採取適當行動。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的工作

51.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下稱"《條例》")已於2013年4月29日全面實施，而當局亦成立了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下稱"銷售監管局")，以實施《條例》。政府當局在2016年5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銷售監管局的最新工作情況。

52. 部分委員指出，一手住宅物業的印刷廣告上載列的重要資訊，一般所佔的面積太小，難以引起讀者注意。他們詢問銷售監管局會否考慮強制規定該等資訊，必須以合理和顯眼的方式向讀者展示。然而，部分其他委員關注，現時就廣告作出的規定是否過於嚴苛，令業界難以遵循。

53. 銷售監管局表示，《條例》已對不同面積的印製廣告所使用的字體作出規定，並訂明重要資訊所佔面積應不少於整個廣告面積的30%。銷售監管局注意到賣方已致力遵從有關規定。

54. 部分委員認為，銷售監管局應效法消費者委員會，將提交律政司考慮採取檢控行動的投訴個案或值得準買方注意的個案的詳情公開。

55. 銷售監管局表示，此建議會在法律方面造成影響。事實上，就一些涉嫌違反《條例》並可能會嚴重影響準買方利益的情況，銷售監管局除了進行調查外，亦會第一時間透過傳媒提醒準買方有關情況。銷售監管局亦已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在該類提醒中特別提述相關發展項目／期數的名字。

香港房屋協會的工作

56. 因應房屋供應緊張，政府一直積極探討有何方法，透過包括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在內的不同機構，增加資助房屋的供應。在2016年1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邀請房協與委員討論房協的長者房屋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以及轄下出租屋邨的租金調整機制。

57. 委員察悉，房協已在2015年10月完成丹拿山雋悅項目，該項目提供單位予期望享有高水平生活的長者。委員認同房協應將業務集中在出租房屋及資助出售房屋之上，以滿足社會更廣泛的需要。房協向委員保證，房協會繼續以提供出租房屋和資助出售房屋，以及重建高樓齡出租屋邨作為工作重點。

58. 房協每兩年檢討租金一次，委員關注房協即將實施的租金調整方案。委員向房協提出要求，如增加租金，租金增幅應訂於較通脹率低水平。部分委員促請房協推出與房委會現時提供的租金援助相若的租金援助措施。

59. 房協解釋，租金調整以屋邨營運成本為依歸，令租金收入可支付日常管理開支、租務管理開支、差餉和地租，以及為大型改善工程和維修保養支出作出儲備。在決定調整租金時，租戶負擔租金的能力及經濟情況亦會納入考慮範圍。事實上，房協過往的租金增幅百分比均低於房委會的租金增幅百分比。至於推出租金援助的建議，房協表示現時社會上有各種資源，可為面對經濟困難的家庭提供適切的援助。鑒於房協轄下屋邨的租金水平低至相當於市值租金的24%，提供租金援助等同給予租戶更多津貼。

其他事項

60.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曾商議各項與房屋有關的事宜，例如公屋單位鐵閘引起的保安問題。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房委會匯報其於2014-2015年度落實環保工作目標和措施的成效，以及為公屋屋邨實施全方位維修計劃的最新情況。

61. 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16年6月29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2016公屋租金檢討、公屋單位水壓，以及房委會於2015-2016年度落實環保工作目標和措施的成效。

62. 在本年度會期，政府當局曾就以下工務計劃項目及人員編制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a) 社區及基建設施以配合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的公營房屋發展；
- (b) 深水埗連翔道用地及粉嶺皇后山發展之基礎設施工程；
- (c) 基建、社區及運輸設施以配合深水埗、觀塘及屯門的公營房屋發展；及
- (d)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一個編外總工程師職位，以及在房屋署開設一個常額總產業測量師職位和一個常額總房屋事務經理職位。

會議及參觀活動

63. 在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0次會議。事務委員會亦進行了以下參觀活動——

- (a) 應房協邀請參觀丹拿山雋悅項目，預先參觀該新長者房屋項目；及
- (b) 參觀天耀邨，以評估領展計劃將天耀街市改建為商場所造成的影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6月16日

立法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私人及公共房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5-2016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總數：25名委員)

秘書 羅英偉先生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